

漫修书系
MANXIUSHUXI

谢仁海 董家友 著

LAW

ENTERPRISE
LEGAL RISK MANAGEMEN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 理论与实务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ENTERPRISE
LEGAL RISK MANAGEMEN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
理论与实务

ISBN 978-7-81130-434-3



9 787811 304343 >

定价：48.00元



谢仁海 董家友 著

ENTERPRISE
LEGAL RISK MANAGEMEN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 理论与实务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序

王卉青*

“生活在现代社会就是生活在风险之中”，德国社会学家贝克的这句话也可以看做是对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忠告。现代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利益与风险如影随形、相伴始终。近年来，安然、凯马特、环球电讯等国际巨头相继倒下，德隆、中航油、中储棉、国美等国内知名企业巨额亏损甚至破产，其重要原因就是企业对各类风险的抵御能力不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律风险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的每一个阶段，一切商业的和非商业的风险最终都可能以法律风险的形式爆发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风险是21世纪企业所面临的重大风险。面对风险，企业必须将法律融入管理之中，构建抵御法律风险的防火墙，在法律管理的框架内追求利益最大化和基业长青。

多年以来，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在业务探索和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推出了科学合理、应用简便的法律产品——“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组建专业律师团队，为企业诊断、排查、清除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法律风险，构建“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为此，我们专门开设“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公益讲座，两年来先后选派骨干律师在无锡、苏州等地为企业以及开发区和政府机关等举办了近百场讲座，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本书两位作者谢仁海和董家友都是我的同事，他们根据自己在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成果著成本书。他们中一位是多年从事企业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的高校教师、兼职律师，另一位是具有多年执业经验的优秀青年律师，如同书名所反映的那样，他们的合作本身就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特点，故而本书既具有法学著作的理论涵养，又具有法律实务手册的浅显易懂。

本书针对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问题，融法律知识和管理经验于一体，创造性地提出了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理论依据与操作方法。其理论篇对有关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理论分析透彻而切合实际；实务篇选取企业经营管理中

* 王卉青，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主任。

面临的十类主要法律风险逐一阐述,重点突出,考虑全面,具有阅读容易、应用简便等诸多优点。本书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问题意识鲜明。本书面向现实,贴近实践,针对法治社会背景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所亟待解决各类法律风险管理问题,细致分析,深入探讨,并提供了解决问题的系统方案,具有鲜明的问题意识和时代特色。

第二,理论结合实践。本书不仅具有一般意义上的企业法律管理实务手册性质,而且同时又是研究解决现代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问题的一部专著,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每一类问题的分析解决都讲求于事有理,于法有据,全面透彻,清晰明了。

第三,内容翔实生动。本书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将其所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分解为具体的节点,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解析,并考虑了企业与法律专业人员的互动交流,以富有实效的法律技能为切入点,运用真实的典型案例,生动、直观地阐述了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具体内容。

第四,文体新颖独特。本书综合了同类著作的优点,充分考虑读者快捷阅读与方便应用的需要,对法律风险问题均从基本理论、典型案例、风险警示以及处理措施四个方面进行结构安排与内容表述,文体新颖,思路流畅。

第五,应用主体广泛。本书站在企业的视角分析和解决法律风险管理问题,直面经营管理的实际,从而使即便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也能理解和应用。因此,本书既可以成为法律专业人员执业的参考,也可以成为一般企业经营管理的学习和应用的工具,同时亦可以作为高校法学及企业管理专业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在这个被称为“风险社会”的时代,如果不能从长远和全局上谋求律师事业的开拓,我们就会在竞争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相关的法律业务没有先进的指导理论和扎实的方法基础,那么服务的广度、深度及发展的可持续性就会缺乏必要的保证。因此,本书既是我们在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探索的有益成果,也为我们今后在这一业务领域继续开拓开创了新局面。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所律师齐心协力,数度参与书稿修改,在给作者以直接支持的同时,也反映了我所成员团结进取的精神风尚。这种精神风尚,正是我们不断发展进步的主体保证。“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希望仁海、家友两位作者再接再厉,在执行律师业务的同时,能有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问世;也希望其他同事见贤思齐,以此为动力,在业务开拓和理论研究方面均能有所建树。

是为序。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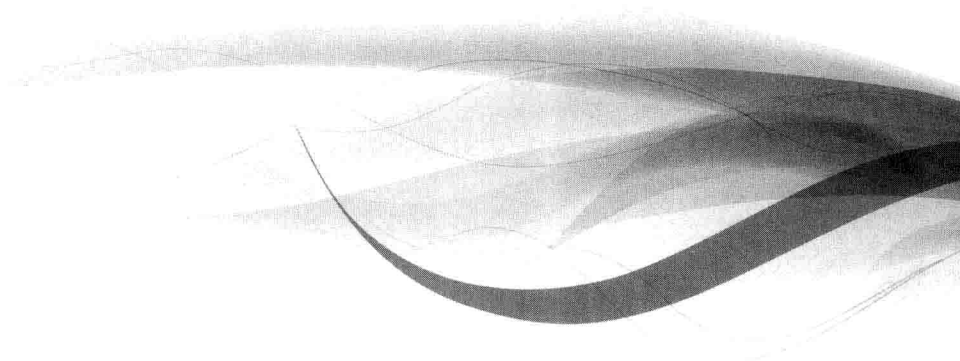
理论篇

第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概述	003
第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主体	022
第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039
第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流程	055
第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目标	076

实务篇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法律风险管理	099
第七章	合同法律风险管理	129
第八章	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管理	155
第九章	投融资法律风险管理	183
第十章	应收账款法律风险管理	205
第十一章	客户信用法律风险管理	227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法律风险管理	246
第十三章	市场营销法律风险管理	269
第十四章	财务税收法律风险管理	307
第十五章	刑事法律风险管理	333
后记		371

理论篇



第一节 风险与企业法律风险

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现代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自由竞争、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这就意味着,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任何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都可能面临破产的风险。据统计,中国民营企业的平均寿命只有 2.9 年,中国每年约有 100 万家民营企业破产,60% 的企业将在 5 年内破产,85% 的企业将在 10 年内消亡,能够生存 3 年以上的企业只有 10%,大型企业集团的平均寿命也只有 7.8 年。其中有 40% 的企业在创业阶段就宣告破产。在中国每天有 2740 家企业倒闭,平均每小时就有 114 家企业破产,差不多每分钟就有两家企业破产。^① 即便是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也同样存在破产的风险。如美国安然公司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电力和天然气交易起家,在能源市场上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曾连续 6 年被《财富》杂志评为“最富创新能力”的公司。但正是这样一个发展迅速、影响巨大的跨国公司,因为资本运营的风险使其成为美国历史上崩溃最快的公司。

现代企业特别是现代大型企业的发展,不仅影响到企业本身及其员工的生活保障和人生价值的实现,也关系到一国社会的稳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其影响甚至波及世界。如何更加尽心地呵护它们,让它们在经历一切风险和磨难之后仍能健康地成长,便成为国家、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每一位企业管理者都必须关注的问题。

^① 《中国企业破产率分析》, http://www.lawtime.cn/qiye/article_231593.html。

企业就是风险的集合体。^① 一个现代企业,从成立、发展到终止,每个环节都离不开法律规范的约束,同时也布满了法律风险。面对法律风险贯穿企业始终的事实,越来越多的现代企业经营者和管理者已经认识到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存在风险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企业存在风险却不自知,即便知道了也不能进行有效的防范与管理,结果便是灾难性的——安然、世通、华为、长虹、中航油等著名企业所遭受的重大损失,都是法律风险所造成的后果。

建立健全的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树立企业管理守法经营意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目前,许多企业为了防范与化解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已经在构建和完善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探索,但如何从制度层面加强对企业法律风险的认识、评估和管理,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现代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方式,保证企业决策、经营、管理工作的合法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从而减少乃至避免法律风险给企业造成的重大损失以及给国家国民经济发展造成的阻碍,仍然是诸多企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做世界一流企业,实现从普通到优秀、从优秀到卓越的新跨越”的企业发展战略,要求企业具备卓越的管理、决策和经营水平。能否合理、有效地控制企业在决策、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做到既依法决策、经营,又能保证企业持续、快速发展,是衡量企业决策、经营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建立企业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系统、科学地识别、分析和控制法律风险,是企业提升经营水平,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保证。

一、风险

(一)“风险”一词的由来

“风险(risk)”是个舶来词,有人认为来自阿拉伯语,有人认为来自西班牙语,但比较权威的说法是来源于意大利语的“risque”一词。该词在早期的运用中,被理解为客观的危险,体现为自然现象或者航海遇到礁石、风暴等事件。现代意义上的“风险”一词,已经大大超越了“遇到危险”的含义,表示“遇到破坏、危险或损失机会”的意思。经过数百年的演绎,“风险”一词越来越被概念化,并随着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和深刻性而被逐步深化,被赋予了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甚至文化艺

^① 李小海:《企业法律风险控制》,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6页。

术领域的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含义,且与人类的决策和行为后果联系越来越紧密,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高频词。

(二) 风险的概念

1901年,美国的威雷特在其博士论文《风险与保险的经济理论》中,第一次为风险下了这样的定义:风险是关于不愿发生的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之客观体现。这一定义强调了两点:其一,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其二,风险的本质是有“不确定性”。

1921年,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创始人、经济学家奈特在其经典名著《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风险与不确定性之间的关系,并对两者进行了区分:用“风险”一词代表可度量的不确定性,用“不确定性”代表不可度量的不确定性。

1964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的C·小阿瑟·威廉斯和迈克尔·L·史密斯教授在《风险管理与保险》一书中从新的角度分析了风险和不确定性问题。他们认为风险是客观的状态,而不确定性却是认识风险者的主体判断。

美国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全国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及随后出台的《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认为:事项是源于内部或外部的影响目标实现的事故或事件。事项可能有负面影响,也可能有正面影响,或者两者兼而有之。风险是一个事项将会发生并给目标实现带来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中国《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2006年)将风险界定为:未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中国《风险管理术语》(GB/T23694)中风险的定义是:某一事件发生的概率及其后果的组合,其中概率是该事件发生的可能程度,后果是该事件的结果。

可见,目前关于风险的概念存在分歧,但是对风险的各种解释存在一个共同之处,即它们都认为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有的观点将风险局限在带来损失或危机的可能性上,如上述美国COSO关于风险的定义;有的观点认为风险不仅包括既可能带来损失,也可能带来获利的机会,如“风险是对目标的实现会产生影响的事项发生的可能性”。综上所述,本书认为,风险是指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三) 风险的特征

1. 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风险的本质属性。风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独立于人

的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物质运动的规律,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以及超越于人们主观意志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这就是为什么虽然人类一直希望认识和控制这些客观规律,但直到现在人们也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其发生的频率或减少损失,而不能也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的原因。

2. 随机性

风险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在发生之前,人们无法准确预测风险何时会发生,以及其产生的后果。这是因为任何一件具体风险事故的发生,必是诸多风险因素和其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风险的随机性是造成人们难以预测风险发生时机的主要原因,这就要求我们严密监视出现的各种变化,一旦发现风险爆发的征兆,就立即采取措施,制定相应的对策,以抵御风险的影响和干扰。

3. 相对性

尽管风险有客观性和随机性特征,但是风险能否演化为损失、演化后损失的大小等则是相对的,同时风险在不同时间、空间乃至对象上所产生的作用也是不同的。这是因为风险是与它所存在的环境密切相关的,而任何事物都处于相互联系和运动变化之中,相关事物的变化必然会引起风险的变化。所以,任何风险的存在都是相对的,认知风险也必须考察风险所处的环境以及风险作用的主体所处的环境。

4. 可控性

风险是可以被认识并控制的。可以根据过去的统计资料和恰当的方法来判断某种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将造成的不利影响的程度,通过适当的技术手段来回避风险,控制风险发生,降低其不利影响的程度。这一特征也决定了人们在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具有努力控制风险的信心。

(四) 风险的分类

1. 根据风险的性质不同划分

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纯粹风险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没有获利可能的风险,这种风险的结果只有“损失”和“无损失”两种。机会风险指那些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虽然这种分类方法比较简单,但它在风险管理中非常重要。例如,火灾、地震、车祸等灾害性的风险一般都属于纯粹风险,而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投资风险等金融性风险属于机会风险。企业的经营风险

主要是指后者。

2. 根据风险的来源不同划分

风险可分为外部风险和内部风险。外部风险有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等。自然风险是指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现象而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风险。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不当行为等所致的损害风险。政治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经济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因素或其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债权人损失的风险。经济风险是指个人或团体的经营行为或者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音等风险。对于企业来说,内部风险源自其自身的经营业务,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等。与外部风险相比,内部风险一般更容易识别和管理,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和方法降低或避免这些风险。

3. 根据风险作用的对象不同划分

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责任风险、信用风险、人身风险等。财产风险指导致财产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责任风险指依法对他人所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法律赔偿责任或未履行契约应负合同赔偿责任的风险。信用风险指在经济交往中,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也称失信风险。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另外,2006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把企业风险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但无论企业面临多少风险,其最终都会以一种风险形式体现出来,那就是法律风险。企业作为或不作为,都有可能因其未尽法定义务或未用法定权利而使其合法利益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应该充分了解什么是企业法律风险,它的表现形式有哪些,产生法律风险的原因可能有哪些,从而可以对这些法律风险进行更好的防范与控制。

二、企业法律风险

(一) 企业法律风险的概念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企业法律风险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

蒂姆·博依斯的《商业风险管理的第一本书》(2004)从风险管理角度分析了企业签约前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期限风险、供应商风险和交付后风险,首次

将企业法律风险看做是商业风险。

我国有学者认为:“企业法律风险是指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于企业外部法律环境变化或法律主体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对企业产生负面法律责任或后果的可能性。”^①

国际律师协会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定义是:主要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使一个机构招致损失的风险:①有缺陷的交易;②结果使一个机构招致责任或其他损失(比如终止合同)的请求(包括对请求的抗辩或反请求)或其他事件;③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一个机构所拥有的资产(比如知识产权);④法律的变动。

全球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定义是:企业所承担的发生潜在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的风险。

我国的法律规范中,首次出现“法律风险”一词是1998年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附件《贷款风险分类操作说明》。在该附件中,仅有一个“法律风险”的提法。2004年5月21日《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企业法律风险”的概念。开始重视研究企业法律风险的标志是2005年3月国有重点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论坛及会议的召开以及会议上英国路伟律师事务所提出的《中国100强企业法律风险环境排名分析报告》。2012年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我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将企业法律风险定义为:基于法律规定、监管要求或合同约定,由于企业外部环境及其变化,或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企业目标产生的影响。

对企业法律风险的定义虽各有不同,但基本上都是从风险原因和风险后果两方面展开。在风险后果方面,大多认为法律风险是给企业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可能性。在风险原因方面,有的观点没有列明原因,有的观点进行了相关列举。汲取前述不同观点中的合理内容,本书认为,企业法律风险是指在企业运营过程中,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企业由于没有履行法律义务、怠于行使法律权利或者对法律环境的变化未作及时应对而导致的承担相应损失的可能性。

(二) 企业法律风险的特征

1. 发生原因具有多元性

法律风险多因人们的违法行为而产生,但法律风险不等同于违法风险。除了

^① 陈丽洁,等:《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创新与实践——用管理的方法解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违法行为之外,法律风险还可能因违规、违约、侵权、怠于行使权利以及行为不当等原因而引起。^①其中违规风险是因违反法律法规(如招投标违规)引起的风险。违约风险是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如设备采购违约)引起的风险。侵权风险是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广告内容侵权)引起的风险。怠于行使权利风险是未及时或未适当行使法定权利或合同约定的权利(如未及时注册商标)引起的风险。行为不当风险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况,但是基于法律原因,行为不当(如民事诉讼不当)是会给企业带来不利后果的风险。由此可见,导致法律风险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2. 发生结果具有强制性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社会主体具有普遍约束力。具体到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如果某些企业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害他方的合法权益,就会诱发法律风险的爆发,势必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等法律责任。法律责任的强制性特点,使得此时的企业必然要承担其相应的不利后果,面临法律制裁。

3. 发生形式具有关联性

在企业风险体系中,许多风险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往往会互相转化,存在交叉和重叠。法律风险与其他各种类型的风险联系密切,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里往往也包含法律风险。而在不同形式的法律风险之间也存在高度的关联性,如合同法律风险与应收账款法律风险本身就存在天然的联系,应收账款本身法律风险的解除也就意味着这一项合同法律风险的管控到位。

4. 发生程度具有可控性

法律风险是由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原因产生的法定后果,因此其事前可以预见,其后果可以控制。法律风险属于可认知的风险,是可以在风险发生前进行风险预测,并通过改变行为而改变的风险。但是这种可控性必须前置,只有提前消除风险存在的土壤,才能在根本上对风险进行管控。具体到企业管理而言,法律风险必须在企业日常运营中通过一些技术手段植入风险管理措施。

(三) 企业法律风险的类型

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企业法律风险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以

^① 陈丽洁,等:《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创新与实践——用管理的方法解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8-39页。

上关于法律风险发生原因的讨论中,我们实际上已经给出了法律风险的一种分类:作为风险和不作为风险,其着眼点是企业自身的行为。除此之外,还有三种不同的分类。

根据引发法律风险的因素来源不同,可以分为外部环境法律风险和企业内部法律风险。所谓“外部环境法律风险”,是指企业以外的社会环境、法律环境、政策环境等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这类风险对于企业而言具有不可控性,企业大多处于被动的地位。所谓“企业内部法律风险”,是指企业内部管理、经营行为、经营决策等因素引发的法律风险。由于引发因素是企业自身能够掌控的,所以企业内部法律风险是防范的重点,也是本书论述的重点。

国际律师协会认为企业法律风险有操作性法律风险和环境法律风险两种类型。操作性法律风险是由于企业自身的操作控制体系不充分或者无效,对法律未能及时做出反应而产生的风险。环境法律风险是指法律本身导致意外的、不利后果的风险,该风险是由于法律的变化引起的。这一分类与企业内部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的风险划分实质是一样的,只是说法上略有不同而已。

根据法律风险与企业的密切程度不同,可以分为直接法律风险和间接法律风险。直接法律风险是指由于企业自身的行为或企业直接参与的法律关系相对人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如合同关系和劳动关系引起的法律风险就属于直接法律风险。这种法律风险主要表现在合同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和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的确立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相对人一方或双方利益受到侵害、损失及灭失的可能性。间接法律风险则是指企业由于受到其他法律关系的牵连而引起的法律风险。例如因担保发生的法律风险,其发生与否取决于其他企业或个人的行为。相较于直接法律风险,间接法律风险更难以预测,因此应当在事前制定完善的预防措施。

根据法律风险导致的法律责任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刑事责任风险、民事责任风险、行政责任风险和单方权益丧失风险。法律规范体系中大量存在着公权力对于社会秩序和具体行为的调整,这类调整可以归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两大类。其中刑事处罚是最为严厉的公权处罚,如果企业本身或者其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则企业的正常运营就会受到沉重打击,当单位犯罪行为与其主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时尤其如此。对于企业来说,出现行政处罚风险的概率往往高于刑事处罚风险。民事责任风险是相对常见的法律风险,包括各类违约风险和侵权风险等。企业除了面临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的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单

方权益损失的风险,比如企业在多年经营中一直没有申请应当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

一、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概念

目前风险管理作为一个比较成熟的科目已深入企业管理领域,成为高端企业管理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但不少企业对法律风险管理的概念还比较陌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5月11日颁布并于同年6月1日生效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首次出现了“法律风险防范”一词。随后《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将法律风险视为全面风险之一而纳入了管理对象之列。

有学者指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是在对法律风险主体的自身目标、状况及其所处环境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围绕企业的总目标,结合企业及所处行业的特点、企业外部因素等,采取综合、系统的手段充分利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以事前控制为主避免或降低企业法律风险不利后果的法律事务处理全过程。^①结合美国COSO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和《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关于风险管理的定义,我们认为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是一个由决策层、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参与的,在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识别、控制法律风险,为企业目标的实现提供安全保障的过程。

二、我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现状

防范与化解企业法律风险不仅关系到每个企业的生死存亡,也关系到所属国家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很多国家已把企业法律风险提升到战略程度上加以重视,相关的企业法律法规中多有关于防范与化解企业法律风险的规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法制体系的逐步完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复杂,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面临的各种风险也迅速增加。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保障企业长远竞争力,我国在法律风险管理方面也做出了相应努力。但总体来

^① 吴江水:《完美的防范——法律风险管理中的识别、评估与解决方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6页。